

【範例一、申撥機關函請管理機關出具同意撥用文件】

○○局 函

類型 1	申撥單筆
主旨：本局為(撥用用途)，擬撥用貴會經管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○地號國有土地，請同意惠復。	
說明：請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 7 點第 2 項規定敘明相關事項；未敘及該項第 2 款應有償撥用之財產者，視為無涉該款規定。	

類型 2	申撥多筆
主旨：本局為(撥用用途)，擬撥用貴會經管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○、○及○地號 3 筆國有土地，請同意惠復。	
說明：請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 7 點第 2 項規定敘明相關事項；未敘及該項第 2 款應有償撥用之財產者，視為無涉該款規定。	

★申撥標的（含申撥範圍）較多或複雜者，可列冊表示。

★申撥機關與管理機關間如有其他洽詢事項（例如：有償撥用建物之當年期評定現值或財產帳面金額），請自行增列相關內容。

【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 7 點第 2 項】

國有不動產管理機關出具…同意撥用文件時，應確認徵收取得者已按徵收計畫使用，且無徵收失效或應撤銷或廢止徵收情事，並於同意撥用文件敘明下列事項：

- （一）同意撥用之不動產標示。同意撥用部分持分或空間者，加敘該持分或空間範圍；同意撥用未登記建物者，加敘該建物面積（或其單位及數量）、坐落土地標示及「財物標準分類」之財產名稱。
- （二）屬應有償撥用之特種基金財產、事業資產、列入變產置產或償債計畫之財產，敘明財產性質及適用「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」第一項但書款次規定。